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93號

原告 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良材

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貸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事項記載為新臺幣2,121,778（下同）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08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5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劉馥瑄